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人民申請案件應附證件及處理時限表

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桃稅服字第1043905021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桃稅服字第1043900202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桃稅服字第1053900045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9月6日桃稅服字第10539005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桃稅服字第106390009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7年10月02日桃稅服字第107390539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1月28日桃稅服字第1083905478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2月28日桃稅服字第109390548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桃稅服字第110390570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11月1日桃稅服字第111390547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桃稅服字第1123905536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桃稅服字第1133905579號函修正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1	印花稅繳款書開立申請	一、印花稅繳款書開立申請書。 二、應稅憑證正本。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一天
2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	一、印花稅彙總繳納申請書。 二、印模卡二份。 三、主管機關核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四天
3	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總繳申報	一、使用自製憑證印花稅繳納申報表二份。 二、繳款書申報聯正本。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一天
4	娛樂業開業代徵娛樂稅款申請	一、娛樂業開業（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天
5	娛樂業設立變更登記申請	一、娛樂業開業（變更）代徵娛樂稅款申請書。 二、負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天
6	娛樂業停業復業申請	娛樂業停業、復業、歇業（註銷）申請書。	四天
7	娛樂業歇業（註銷登記）申請	娛樂業停業、復業、歇業（註銷）申請書。	四天
8	臨時公演申請	一、臨時公演申請書。 二、申請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一份，若屬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 三、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 四、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一份）	四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p> <p>五、繳納保證金或代徵娛樂稅保證書。</p> <p>六、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p>	
9	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臨時公演）	<p>一、文化藝術事業減免娛樂稅及營業稅申請書。</p> <p>二、文化部核發認可減免函影本一份。</p>	四天
10	免徵娛樂稅申請（臨時公演）	<p>一、免徵娛樂稅申請書（臨時公演）。</p> <p>二、申請單位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各一份，若屬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影本。</p> <p>三、主管機關核准演出證明文件。</p> <p>四、票券驗印及樣張（每式一份）。</p> <p>。</p> <p>五、免徵娛樂稅保證書。</p> <p>六、核准申請免徵娛樂稅證明。（公演結束後）</p>	四天
11	臨時公演領售及剩餘票明細表	公演結束後剩餘之驗印票券。	四天
12	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	<p>一、自用住宅用地：</p> <p>（一）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申請書。</p> <p>（二）若未辦保存登記者，除上述申請書外，另檢附：</p> <p>1、建物勘查結果通知書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p> <p>2、若房屋於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以前建築完成，應填具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p> <p>（三）本人所有土地申請自用住宅用地已達二處以上，且</p>	<p>一般：十天</p> <p>會勘：十八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自用住宅用地面積超過都市土地三公畝、非都市土地七公畝者，除上述申請書外，另檢附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p> <p>(四)本人及配偶、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所有符合土地稅法第九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超過一處以上者，除上述申請書外，另檢附地價稅依土地稅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申明書。</p> <p>(五)如有三親等以外之他人設籍，無租賃關係者，除上述申請書外，另於申請書內併同填寫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或設籍人無租賃關係申明書。</p> <p>二、國民住宅用地：</p> <p>(一)政府直接興建者：建造執照影本或取得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p> <p>(二)貸款人民自建或獎勵投資興建者。</p> <p>1、建造執照影本或使用執照影本一份。</p> <p>2、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企業或公營事業興建之勞工宿舍用地：</p> <p>(一)建造執照或使用執照影本一份。</p> <p>(二)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p>1. 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即九月二十二日前）提出申請，</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p> <p>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13	地價稅減免申請	<p>一、地價稅減免申請書。</p> <p>二、減免事由之相關證明文件。</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p>1. 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即九月二十二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p> <p>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p>一般：七天 會勘：十八天</p>
14	地價稅巷道、騎樓用地申請	<p>一、地價稅巷道、騎樓用地減免申請書。</p> <p>二、申請騎樓用地者，若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除於申請書上註記樓房層次外，另檢附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物勘測成果圖。</p> <p>三、其他證明文件。</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p>1. 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即九月二十二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p> <p>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p>一般：七天 會勘：十八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15	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	<p>一、地價稅工業（廠）用地申請書。</p> <p>二、建廠期間：建造執照（建築物用途載明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用途）及興辦工業人證明文件。如建築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p> <p>三、建廠完成後：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未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應檢附使用執照或其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文件上用途記載與物品製造、加工有關之建築物）。</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即九月二十二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p>一般：七天 會勘：十八天</p>
16	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	<p>一、地價稅加油站、停車場用地申請書。</p>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文件。</p> <p>三、使用計畫書圖或使用執照影本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一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即九月二十二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 	<p>一般：七天 會勘：十八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17	地價稅改課田賦申請	<p>一、地價稅改課田賦申請書。</p> <p>二、改課事項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十八天
18	核發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	<p>一、納稅義務人：</p> <p>（一）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書。</p> <p>（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繼承人：</p> <p>（一）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書。</p> <p>（二）繼承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一份。</p> <p>（四）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代理人：</p> <p>（一）地價稅課稅明細表申請書。</p> <p>（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四）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各一份。</p> <p>（五）委託書。</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三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	
19	核發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申請	<p>一、納稅義務人： (一)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繼承人： (一)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繼承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一份。 (四)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代理人： (一)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各一份。 (五)委託書。</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三天</p>
20	地價稅更正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	<p>一、納稅義務人： (一)申請書。 (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代理人： (一)申請書。 (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委託書。</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三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p>	
21	地價稅更正繳款書送達地址申請	<p>一、納稅義務人： (一)申請書。 (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代理人： (一)申請書。 (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委託書。</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三天</p>
22	申請補發地價稅繳款書	<p>一、申請書。 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一份；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則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影本各一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1. 本項申請限於納稅義務人未接獲或遺失繳款書。 2. 申請繳款書以電子方式傳送者，請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起以E-mail寄送繳款書。</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三天</p>
23	土地增值稅曾否享受自用住宅稅率申請	<p>一、納稅義務人： (一)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二)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印章。</p> <p>二、代理人：</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四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一)土地增值稅曾否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p> <p>(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印章。</p> <p>(三)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及印章。</p> <p>(四)授權書。</p>	
24	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	<p>一、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p> <p>二、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無法提示改立具切結書）。</p> <p>三、出售及新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一份。</p> <p>四、出售及新購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p> <p>五、新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p>1. 因重購土地退還土地增值稅者，其重購之土地自完成移轉登記起五年內不得再行移轉或改作其他用途（含公益出租、社會住宅包租代管）。</p> <p>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郵寄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十八天
25	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	<p>一、一般土地：</p> <p>(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一聯。</p> <p>(二)契約書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三)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p>	<p>一般用地：七天</p> <p>自用住宅用地：一般：十四天 會勘：十八天 農業用地：七天</p> <p>其他用地案件：一般：七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一份。</p> <p>(四)其他有關文件。</p> <p>二、自用住宅土地：</p> <p>(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一聯。</p> <p>(二)契約書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三)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p> <p>(四)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p> <p>三、私人捐贈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p> <p>(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一聯。</p> <p>(二)契約書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三)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p> <p>(四)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證明文件。</p> <p>(五)捐贈文書。</p> <p>(六)財團法人登記證書(或法人登記簿謄本)。</p> <p>(七)法人章程。</p> <p>(八)當事人出具捐贈人未因捐贈土地以任何方式取得利益之文書。</p> <p>四、農業用地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p> <p>(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一聯。</p> <p>(二)契約書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三)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p>	<p>會勘：十八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四)一般農業用地：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影本一份。</p> <p>(五)視為農業用地：除應檢附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影本一份外，另應檢附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五、公共設施保留地：</p> <p>(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一聯。</p> <p>(二)契約書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三)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p> <p>(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一份。</p> <p>六、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p> <p>(一)土地增值稅（土地現值）申報書一式一聯。</p> <p>(二)契約書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三)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p> <p>(四)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一份。</p>	
26	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	<p>一、撤回土地現值申報申請書。</p> <p>二、原申報土地增值稅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p> <p>三、原核發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正本一式二聯。</p> <p>四、退稅方式採直撥退稅者，檢附存摺影本一份。</p>	五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郵寄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27	<p>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p>	<p>一、出售土地改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申請書。 二、土地所有權人無租賃情形申明書。 三、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四、拍賣土地未能確認係土地所有權人本人申請者，另附其他證明文件。 五、欲辦理退稅者，除上述申請書及申明書外，請另檢附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p>	<p>一般：十四天 會勘：十八天</p>
28	<p>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申請</p>	<p>一、一般農業用地： (一)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調整原地價)申請書。 (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影本一份。 二、視為農業用地： (一)土地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調整原地價)申請書。 (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土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影本一份。 (三)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欲辦理退稅者，請檢附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p>	<p>一般：七天 會勘：十八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29	房屋新、增、改建稅籍申請	<p>一、房屋新、增、改建稅籍及使用情形申報書一份。</p> <p>二、未領使用執照者，請檢附建造執照影本一份。</p> <p>三、平面圖或建物測量成果圖影本一份。</p> <p>四、地下室及共同使用部分協議書正本。</p> <p>五、未領建照執照或完工證明之房屋，請另附未辦保存登記（所有權登記）之房屋申請設立房屋稅籍承諾書（或切結書）、門牌證明、身分證影本、建物正、側面照片正本。</p> <p>六、若為鋼鐵造房屋，請檢附鋼鐵規格資料一份（如未檢附資料者，核實認定）。</p> <p>七、若裝設電梯設備者，請附電梯工程合約書影本一份。（一百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新建完成者需提供）。</p> <p>八、其他有關文件。</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p>1. 申請時限：新、增、改建房屋應於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送至本局或所轄分局申請設籍。</p> <p>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郵寄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十八天
30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	<p>一、納稅義務人：</p> <p>（一）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p> <p>（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繼承人：</p> <p>（一）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p> <p>（二）繼承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三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明文件)一份。</p> <p>(四)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代理人：</p> <p>(一)房屋稅籍證明申請書。</p> <p>(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四)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各一份。</p> <p>(五)委託書。</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p>	
31	房屋稅課稅現值申請	<p>一、納稅義務人：</p> <p>(一)申請書。</p> <p>(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繼承人：</p> <p>(一)申請書。</p> <p>(二)繼承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一份。</p> <p>(四)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代理人：</p> <p>(一)申請書。</p> <p>(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四)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三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各一份。</p> <p>(五)委託書。</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p>	
32	查詢房屋稅籍編號	<p>申請書。</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無</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三天</p>
33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請	<p>一、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申報書一份。</p> <p>二、房屋拆除、焚燬、坍塌申請書。</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p>1.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者，於每期開徵四十日（即三月二十二日）以前申報者，自當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p> <p>2. 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者，應於變更之次期開徵四十日（即三月二十二日）以前申報，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p> <p>3. 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p>	<p>一般案件：十天</p> <p>營業用減半案件：十八天</p>
34	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	<p>一、房屋納稅義務人名義變更申請書。</p> <p>二、未辦理所有權登記：</p> <p>(一)繼承系統表影本一份。</p> <p>(二)遺產分割協議書影本一份（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規定平均繼承者免附）。</p> <p>(三)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書一份。</p> <p>(四)拋棄繼承者，請檢附法院</p>	<p>七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核准拋棄繼承證明書影本一份。</p> <p>(五)其他有關文件。</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 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35	核發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申請	<p>一、納稅義務人： (一)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繼承人： (一)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繼承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一份。 (四)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代理人： (一)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四)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各一份。 (五)委託書。</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三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	
36	房屋稅更正繳款書身分證統一編號申請	<p>一、納稅義務人：</p> <p>（一）申請書。</p> <p>（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代理人：</p> <p>（一）申請書。</p> <p>（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四）委託書。</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三天</p>
37	房屋稅更正繳款書送達地址申請	<p>一、納稅義務人：</p> <p>（一）申請書。</p> <p>（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代理人：</p> <p>（一）申請書。</p> <p>（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四）委託書。</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三天</p>
38	申請補發房屋稅繳款書	<p>一、申請書。</p> <p>二、房屋納稅人身分證影本一份；申請人非房屋納稅人則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影本各一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三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39	契稅申報	<p>一、契稅申報書一式一聯（含附聯）。</p> <p>二、公定格式契約書正、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一）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原所有權人及新所有權人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p> <p>（二）法院判決移轉案件：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各一份。</p> <p>（三）法院和解移轉案件：和解書影本一份。</p> <p>（四）調解移轉案件：調解書影本一份。</p> <p>（五）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案件：該政府機關核發之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一份。</p> <p>（六）向法院等機關標購拍賣不動產案件：該機關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一份。</p> <p>（七）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以承受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或中途變更起造人名義，並取得使用執照之案件：</p> <p>1、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影本一份。</p> <p>2、買賣（合建）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影本一份。</p> <p>四、稽徵機關可視審核案件需要，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p>	七天
	契稅撤銷申請	<p>一、契稅撤銷申報（退稅）申請書。</p> <p>二、原申報契稅所檢附之公定格式</p>	七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40		<p>契約書正本。</p> <p>三、原核發契稅繳款書（或免稅證明書）正本一式二聯。</p> <p>四、退稅方式採直撥退稅者，檢附存摺影本一份。</p> <p>五、特殊案件（如：法院判決確定、和解等）請加附法院判決確定書或和解筆錄等有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41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	<p>一、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p> <p>二、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p> <p>三、其餘應附證明文件，視各項退稅原因而定：</p> <p>（一）重複繳納者：第二次繳納之繳款書收據聯正本。</p> <p>（二）停駛、繳銷、報廢、註銷者：監理機關發給之汽車車輛異動登記書影本一份。</p> <p>（三）失竊註銷者：</p> <p>1、警察機關發給之車輛失竊報案證明影本一份。</p> <p>2、監理機關辦理車籍註銷之註銷書表影本一份。</p> <p>（四）身心障礙者免稅退稅：免稅核准函影本一份。</p> <p>（五）吊扣、吊銷者：吊扣（銷）執行單影本一份。</p> <p>臨櫃辦理現金退稅申辦注意事項： 1. 除身心障礙者得委託辦理外，其餘退稅案件以受退稅人本人辦理</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現金退稅）</p> <p>書面申請：十四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或委託其配偶、直系血親辦理為限。</p> <p>2. 檢附本人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受身心障礙者委託者，尚應檢附委託書、代理人身分證、印章）。</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請於申請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42	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	<p>一、使用牌照稅一般免稅申請書。</p> <p>二、新領牌照登記書或行車執照影本一份。</p> <p>三、加裝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車輛正、側面照片各一張。</p> <p>四、其餘應附證明文件，視申請人類別而定：</p> <p>（一）公共團體須檢附公共團體登記證書影本。</p> <p>（二）社福團體須檢附立案證明、章程、法人登記書（辦理法人登記者）及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專供該團體或機構使用之證明影本。</p> <p>（三）外交待遇免稅車輛須檢附外交部核發「免稅互惠」函件影本。</p> <p>（四）防救災車輛應檢附消防機關核發之防救災車輛證明文件、災害防救團體設立文件或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登記證明。</p> <p>（五）社區巡邏車輛須檢附警察機關出具之社區巡守隊備查文件。</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p> <p>1.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四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p>2. 離島車輛免稅申請排除受理，請逕向當地稅捐稽徵處或鄉鎮市公所書面申請。</p>	
43	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	<p>一、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p> <p>二、應審核（檢附）證明文件</p> <p>（一）身心障礙者本人所有車輛，由本局主動核定免稅。如擁有多輛符合免稅條件的車輛，可向本局提出申請，選擇欲免稅的車輛（每人以一輛為限）。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p> <p>（二）身心障礙者未領有駕駛執照，得以配偶、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或法院選定之監護人或輔助人所有車輛，向本局申請免稅（每位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線上申辦案件得免附證件，但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准免稅。</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四天</p>
44	使用牌照稅更正繳款書送達地址申請	<p>一、納稅義務人：</p> <p>（一）申請書。</p> <p>（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代理人：</p> <p>（一）申請書。</p> <p>（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四）委託書。</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三天</p>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	
45	申請補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	<p>一、申請書。</p> <p>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申請人非所有權人則檢附委託書及雙方身分證影本各一份。</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p>	<p>臨櫃申請：隨到隨辦</p> <p>書面申請：三天</p>
46	重溢繳退稅申請	<p>一、納稅義務人：</p> <p>（一）重溢繳退稅申請書。</p> <p>（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繳納收據正本。</p> <p>二、繼承人：</p> <p>（一）重溢繳退稅申請書。</p> <p>（二）繼承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一份。</p> <p>（四）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五）繳納收據正本。</p> <p>三、代理人：</p> <p>（一）重溢繳退稅申請書。</p> <p>（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四）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各一份。</p> <p>（五）委託書。</p> <p>（六）繳納收據正本。</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p>	十四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回復之申辦案號，郵寄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47	復查申請	一、復查申請書。 二、繳款書或繳納收據影本一份。 三、相關證據。 四、裁處書影本一份。 五、委任代理人之委任書。	二個月
48	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	一、無違章欠稅證明申請書。 二、納稅義務人：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若屬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三、非納稅義務人本人者： （一）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查驗即還）。 （二）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授權書。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二天 喪失國籍：五天
49	核發（各稅）繳納證明申請	一、納稅義務人： （一）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二、繼承人： （一）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繼承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一份。 （四）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代理人： （一）繳納證明申請書。 （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三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四)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各一份。</p> <p>(五)委託書。</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申辦案件若填寫之資料不完整或有誤，本局將會請您提供（傳真或e-mail）相關證件，供本局核認身分。</p>	
50	災害損失減免申請（地價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娛樂稅）	<p>一、申請書。</p> <p>二、災害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房屋災害損失： (一)相關照片。 (二)如屬海砂屋或輻射屋，附公務機關或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或有關機關鑑定受損程度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四、使用牌照稅部分加附汽車異動登記書影本一份。</p> <p>五、其他相關文件。</p> <p>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1. 請於每年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即九月二十二日前）提出地價稅災害損失減免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開始適用。 2. 房屋稅、娛樂稅災害發生日起三十天內提出申請。 3. 使用牌照稅災害發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4.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p>	<p>地價稅：十八天 房屋稅：九天 使用牌照稅：四天 娛樂稅：七天</p>
51	各稅其他申	一、申請書。	七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請事項	二、其他相關文件。	
52	其他非稅務申請事項	一、申請書。 二、其他相關文件。	五天
53	申請國家賠償	一、國家賠償請求書。 二、其他相關文件。 三、有代理人者，提出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	六十天
54	索取各類書表、法令	索取各類書表、法令申請書	二天
55	房屋稅籍證明申請（全功能服務櫃臺）	<p>一、納稅義務人：</p> <p>（一）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p> <p>（二）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p> <p>二、繼承人：</p> <p>（一）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p> <p>（二）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死亡證明文件）。</p> <p>（三）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四）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p> <p>三、代理人：</p> <p>（一）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p> <p>（二）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三）授權書。</p> <p>（四）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p> <p>（五）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p> <p>臨櫃辦理注意事項：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可由</p>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櫃臺服務人員登錄，免填寫。	
5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查詢（全功能服務櫃臺）	<p>一、申請查調個人財產：</p> <p>（一）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 2、本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 3、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 <p>（二）繼承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 2、繼承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 3、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死亡證明文件）。 5、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 <p>（三）代理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 2、代理人為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書面申請（總局及分局各業務單位）：三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p>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p> <p>3、納稅義務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4、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5、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或死亡證明文件）。</p> <p>6、授權書。</p> <p>7、全功能服務櫃檯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p> <p>二、申請查調全戶財產：</p> <p>（一）申請人（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p> <p>（二）全戶戶口名簿（應載有詳細記事）。</p> <p>（三）全戶已成年者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p> <p>（四）授權書或委任書。（可共同書立）。</p> <p>（五）對於法律上由於歸化時程尚無法取得身分證者，應檢附內政部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國內戶口名簿正本（已有結婚登記並載明配偶國籍及外文姓名）代為申請。</p> <p>臨櫃辦理注意事項：全功能服務櫃檯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可由櫃檯服務人員登錄，免填寫。</p>	
57	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一）債權人為個人，為個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p>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全功能服務櫃臺)	<p>(二)債權人為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三)債權人為其他組織者，應檢附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得以加註具結之影本代替正本）。</p> <p>(四)外籍人士或大陸人士應檢附護照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p> <p>二、執行名義正、影本（詳如申請書所載）。</p> <p>三、繼承發生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以前，債權人申請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固有財產及所得資料時，債權人須取具該等繼承人不符合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一條之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所定要件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法院判決書或調解書）。</p> <p>四、債權人查調債務人課稅資料申請書（簽名或蓋章）。</p> <p>五、代理人除上述證件外，應加附：</p> <p>(一)代理人之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本局掃描影本備查）。</p> <p>(二)授權書或委任書。</p>	
58	土地增值稅享用自用住宅用地查詢（全功能服	<p>一、納稅義務人：</p> <p>(一)本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p> <p>(二)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p>	臨櫃申請：隨到隨辦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務櫃臺)	<p>二、代理人：</p> <p>(一)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即還)。</p> <p>(二)納稅義務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印章。</p> <p>(三)授權書。</p> <p>(四)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p> <p>臨櫃辦理注意事項：全功能服務櫃臺受理查詢、發證申請書可由櫃臺服務人員登錄，免填寫。</p>	
59	欠繳稅款提供擔保申請	<p>一、提供擔保品申請書。</p> <p>二、納稅義務人本人申請：本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若屬營利事業組織者，應檢附中央(或地方)政府核發之核准函及設立(或變更)登記表或公司登記事項證明書及負責人身分證影本。</p> <p>三、非納稅義務人本人申請：</p> <p>(一)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正本查驗後發還)。</p> <p>(二)納稅義務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授權書。</p> <p>四、擔保品：</p> <p>(一)黃金、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p> <p>(二)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p> <p>(三)銀行存款單摺。</p> <p>(四)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p> <p>(五)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p>	四十天
		一、納費義務人：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60	補發工程受益費繳款書	<p>(一)補發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申請書。</p> <p>(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二、代理人：</p> <p>(一)補發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申請書。</p> <p>(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三)委託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四)委託書。</p>	七天
61	核發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	<p>一、納費義務人：</p> <p>(一)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申請書。</p> <p>(二)本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二、繼承人：</p> <p>(一)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申請書。</p> <p>(二)繼承人身分證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三)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正本)一份。</p> <p>(四)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證明文件影本一份。</p> <p>三、代理人：</p> <p>(一)工程受益費繳納證明申請書。</p> <p>(二)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正本查驗後退還)。</p> <p>(三)納費義務人身分證影本一份。</p> <p>(四)繼承人委託代理人申請時需加附與被繼承人關係證明文件影本、被繼承人登記除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死亡證明文件正本)各一份。</p> <p>(五)授權書。</p>	七天

序號	申請項目	應附證件	處理時限
62	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申請	一、低收入戶免徵房屋稅申請書。 二、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一份。 線上申辦注意事項： 1. 申請人須為納稅義務人本人。 2. 請於申請資料送出後二日內檢齊附件，註明系統回復之申辦案號，以郵寄或傳真至本局或所轄分局，逾期未提供者，視同未完成申請手續。	九天

備註：

※本局人民申請案件之時效起算，除應於當日辦出者外，一律以收件之次日起算；另其時效計算包括例假日。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人民申請案件之時效起算是自民眾送出的隔天開始計算，另其時效計算是以工作日計算辦理天數（排除例假日）。

※本局人民申請案件處理天數依照本表，如遇連續三日以上之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其處理期間除周六、日外，得配合延長之。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行政規則登記表

規則名稱	人民申請案件應附證件及處理時限表		
主管單位	服務科		
異動情形	日期	文號	生效日期
下達	中華民國 104年1月15日	桃稅服字 第1043905021號	104.01.15
第1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4年4月10日	桃稅服字 第1043900202號	104.04.10
第2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年1月25日	桃稅服字 第10539000045號	105.01.25
第3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5年9月6日	桃稅服字 第1053900501號	105.09.06
第4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6年4月18日	桃稅服字 第1063900090號	106.04.18
第5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7年10月02日	桃稅服字 第1073905399號	107.10.02
第6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8年11月28日	桃稅服字 第1083905478號	108.11.28
第7次修正	中華民國 109年12月28日	桃稅服字 第1093905486號	109.12.28

第 8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桃 稅 服 字 第 1103905701 號	111.01.01
第 9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桃 稅 服 字 第 1113905476 號	111.11.01
第 10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 日	桃 稅 服 字 第 1123905536 號	112.12.01
第 11 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桃 稅 服 字 第 1133905579 號	113.11.18
廢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桃 稅 字 第 號	